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30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雪松发展”）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银”）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公司以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号的商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原雪松物产（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广州”】与上海钢银签订的《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最高金额为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现因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号的商铺拟对外出售，公司将抵押给上海钢银的商铺更换为坐落于滨州市黄河三路556号滨州宾馆2号楼102、202和曲阜市静轩东路29号（富良商城）1号楼北起117、118、119、120、121号房，最高担保金额仍为2,000.00万元。抵押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1	滨州市黄河三路556号滨州宾馆2号楼102、202	1,206.20	1,769.13	1,500.00
2	曲阜市静轩东路29号（富良商城）1号楼北起117、118、119、120、121号房	538.23	691.63	500.00
合计		1,744.43	2,460.76	2,000.00

备注：以上房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保证期限：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部为对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324,442,226.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24,442,2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7%。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本金共10,422.00万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房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